

证券代码：835642

证券简称：华志信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 召开情况

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/12/19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章程第十二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。一般经营项目：基础软件服务、应用软件服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数据处理；销售计算机、	章程第十二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。一般经营项目：基础软件服务、应用软件服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数据处理；销售计算机、

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；销售汽车、汽车零配件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是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对公司经营发展没有影响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北京华志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/12/21